附件1

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有关学校（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和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办学，规范学业水平考试，深化考试命题改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厅基〔2022〕1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实施“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招生”，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1. 考试性质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又是初中升高中的选拔性考试，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主要依据，又是高中段学校招生的基本依据。2023年我市所有初中毕业生均须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三、报考条件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健康；

（4）年龄一般在16周岁以下（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毕业生。其中，报考中专（包括“3+2”）、职高、中技的年龄不限。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金华市户籍的初中应届（历届）毕业生；

（2）非金华市户籍，具有金华市初中学籍的应届（历届）毕业生。

具体招生录取办法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报金华市教育局备案。

四、考试安排

1.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体育。

2.文化科目考试时间：6月14、15日。

6月14日 上午：语 文 9:00－11:00

下午：数 学 13:30－15:30

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 16:10－17:40

6月15日 上午: 科 学 9:00－11:00

下午: 英 语 13:30－15:10

3.体育科目考试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金华市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调整方案〉的通知》(金市教办体卫艺〔2023〕2号)实施。

考试成绩报告实行分数制，总分66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满分各为120分，科学满分为160分，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满分为100分，体育满分为40分。其中语文、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试卷中地方课程内容各占5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金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停止编写和使用<浙江省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说明>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277号)，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命题工作。命题坚持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重点，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实际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探究能力、对学科思想方法的理解能力以及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强化命题开放性，适当控制题量，杜绝偏题、怪题、熟题和繁题。难度系数控制在0.70—0.75之间。

4.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科目）形式

（1）语文、英语、科学实行闭卷考试，英语考试加试听力（25分）；

（2）数学、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实行开卷考试；

（3）各科考试均不得使用计算器。

5.阅卷工作由金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采取网上评阅形式。

6.初中毕业生的毕业资格，由学校根据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并结合综合素质测评等第进行认定。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不及格学生的比例应当控制在5%以内，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由所在初中学校自行组织补考。

7.凡持有残疾证的听力残疾学生，经本人申请，县（市、区）教育局认定，可以免外语听力测试。听力残疾学生免外语听力测试考生的外语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听力残疾学生外语科考试成绩=该考生外语笔试部分得分×（1+ ）**

**规定的听力部分满分值**

**规定的笔试部分满分值**

五、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地处县（市）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在本县（市）范围内招生；地处金华市区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在金华市区范围内招生。

为促进我市高中段学校特色化办学水平，根据《关于公布金华市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改革试点学校的通知》（金市教办基〔2021〕13号），2023年对金华市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改革试点学校的体育、艺术特色班（包括特长生）；中本一体化培养试点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等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核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可在全市范围招生。体育、艺术类专门学校可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普通中专、其他职业学校的中高职一体化专业和省级示范专业等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批后可在全市范围内招生。对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县市，经申请后可由市教育局统筹调配符合条件的民办高中、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跨县市招生计划，该计划纳入当地招生计划并通过当地招生平台录取。

2023年，金华市继续推行高中段学校“公民同招、普职同招”，所有招生报名录取工作均在金华市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上实施。

1.录取的原则和依据

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志愿、适者录取的原则，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主要依据。

2.录取的类别

（1）**综合录取。**依据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等第认定结果进行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在达到综合素质评定等第要求的考生中，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录取要求综合素质评价等第须2A及以上且不得有E，其它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须1A及以上且不得有E。各县（市）教育局可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录取条件。

（2）**定向录取。**2023年优质普通高中定向分配招生名额比例不得低于招生计划的75%，并以初中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

（3）**特长生录取。**特长生是指在某一学科或某一方面，主要是艺术、体育、创新发明、信息技术、自然科学、文学创作等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确定招收特长生的类别，数量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招生计划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

特长生招生在学业水平考试之后组织。普通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应事先在招生章程中明确招收特长生的类别、数量、标准等，并根据学生的学业水平成绩、学校面试或专门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一定权重进行考核录取，其中学业水平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30%。

（4）**中等职业学校录取。**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统一纳入招生录取网络平台进行录取。为了充分发挥省级示范专业的示范辐射作用，共享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省级示范专业部分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申报，金华市教育局统一下达。

（5）**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录取。**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招生工作纳入我市统一招生工作，根据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所填志愿，按计划择优录取。

3.政策性加分

（1）全面二孩政策放开之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生育两孩的，但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原农村户籍独生女考生，加2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及《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金市教基〔2022〕1号）文件公告，将于2025年起取消该项加分。如国家、省级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政策执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加5分。

a.归侨、华侨子女、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b.少数民族考生（根据《浙江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浙教考〔2021〕39号）精神，2027年起取消这一加分政策）。

（3）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加20分。

（4）军人子女中考优待政策，按照《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13〕2号）要求执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依照相关政策执行。

（5）烈士子女可按照其志愿安排入学。

同一考生如符合同一条中多款的，不累计；同时符合（1）~（4）中多条可累计，以30分为限。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向报名点申报的最后截止时间为5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继续深化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鼓励考生和家长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等平台申报中考政策性加分项目，相关部门实行网上审核。

4.招生平台录取的方式

2023年高中段学校志愿填报和录取原则上分提前批、普通批共两个批次进行。对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按规定进行补充录取。

1. **提前批招生**

本批主要包含中本一体化、普通高中特长生、普通高中特色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特殊专业等类别。

普通高中特长生、普通高中特色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特殊专业等类别考生需在招生录取网络平台提前报名且取得录取资格（即通过相应的术科测试、外语测试、面试、体检等）。

**（2）普通批招生**

本批主要包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普通中专学校（专业）、普职融通班等。

**（3）补充录取招生**

在提前批、普通批平台统一录取后仍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可根据该校招生剩余计划，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平台在规定范围内进行补充录取。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23年金华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监督。从本县（市、区）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科学编制招生计划，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完善招生机制。深入实施高中段学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建立高中段学校统一招录平台，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3.规范教学管理。各县（市、区）要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双减”的有关规定，科学安排教学和复习。加强安全教育，制定防范预案，确保考生的人身安全，杜绝交通、溺水、食物中毒等各类恶性事件和责任事故的发生。

4.严肃招生纪律。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设置奖金、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尚未毕业的学生或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不按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招生简章开展虚假招生宣传，误导学生及家长；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5.优化考试服务。各县（市、区）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招生政策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咨询活动，做好招生政策解读和志愿填报指导等服务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优化考试服务，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对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保障。热情关爱残疾考生，为残疾考生平等参加中考提供合理便利。

6.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按规定设置考点、试场，加强对监试老师、考务人员和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施考期间，要加强监考工作，加强对考点的巡视与管理，防止发生各种泄密、舞弊事件。对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段学校招生中发现的问题，教育纪检部门要及时查处。